

不明刺鼻气味频频“侵扰”

居民投诉两年 环保部门至今未找到污染源

新闻 110

突发事 烦心事 新鲜事

18905566110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近日,市民在安庆晚报报料交流群反映宜秀区西湖绿洲城四期小区经常闻到一股刺鼻的异味,时常传来阵阵臭气,居民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关注。

西湖绿洲城四期小区C3栋董女士说,刺鼻的气味时有时无,没有固定的时间,一般在晚上6时到夜间12时左右最为严重。“那气味有时候像硫磺的气味,有时候又像劣质塑料袋的气味,闻后会出点头

昏、嗓子发干等症状。”董女士说,这种异味已经持续两年了,一直未解决。“异味浓的时候,我在西湖绿洲图书市场里都能闻到。”C3栋胡女士说。采访中,该小区多名业主表示,环保部门电话都打过,但都未查明原因。

据西湖绿洲四期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苏证介绍,针对异味的情况,她接到很多居民的投诉反映,环保部门也多次到现场监测过,但污染源一直没有监测到。“小区C3栋、C5栋、C6栋、C2栋都有业主反映投诉过,其中C3栋业主反映的人最多。”

天宝社居委党委书记曹达圣告诉记者,针对异味的情况,他也接到业主的反映,目前并没有找到污染源所在,下一步,会继续配合环保部门摸排周边区域。

随后,记者联系到市经开区管委会环保部门,据该部门一名韩姓工作人员介绍,针对居民反映的情

况,他们前期也接到过很多次居民反映,也安排工作人员和检测设备到现场检测,“由于该气味不是连续飘着,每次工作人员去的时候气味就减弱了,所以有时候检测也存在一定的困难,下一步,将会加大排查力度,继续安排检测设备进行检测,争取早日找到刺鼻气味污染源,一旦查到是企业排放超标,我们会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11月29日,记者再次联系市经开区管委会环保部门,一名何姓的工作人员介绍,今年以来,他们接到居民投诉后,到现场都去了十余次,并且走航车监测一天两次常态化监测,目前污染源还未查明,“根据前期排查规律,我们发现每次刮西南风的时候,气味就会出现,就会有居民投诉。”他说,下一步,将会加大排查力度,对小区外围空地区域进行监测排查。

高架桥附近交叉口 人行通道为何没修?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近日,市民方先生向本报反映,位于高架桥附近的菱湖北路与双岗路交叉口,有一处人行道一直没有平整铺设砖面,导致路面坑洼不平。

11月29日,记者来到菱湖北路与双岗路交叉口,看到这栋七层高的综合楼前的人行道上坑洼不平,凌乱不堪,上面堆有碎石玻璃等建筑垃圾,还有一盏废旧的路灯横卧在边缘。据一楼一家废品回收店经营主介绍,这片区域有一年多都是这样,“高架桥修好了,两边的道路也修好了,唯独这一块无人问津,路面破损严重,我们只能把十几块板材铺着垫在路上,以免车子骑不上来。”经营主无奈地说。附近另一家水果店主在自己店门前的路面铺了几块红毯子,以方便顾客通行。

为什么菱湖北路大部分路段修好了,唯独丢下这一小块区域不修?记者随后来到市重点工程建设处,工作人员答复,在修菱湖北路时,大观区并没有将这一部分区域移交。随后记者从大观区花亭路街道办事处了解到,该区域系2020年底菱湖北路高架修建时修地下管道破路所致。后因涉及补偿问题“搁浅”。花亭路街道办事处表示,下一步还会继续做好沟通,早日修复该区域。

连日来,记者经过中兴大道和天柱山西路交叉口处,看见有不少车辆停放在中兴高架桥下,而路面上并未设置停车位。车辆停放在高架桥下不仅影响城市面貌,也存在安全隐患。

全媒体记者 路欣 摄



我的公租房申请为何未受理?

宜秀区政府: 申请条件不符合相关规定

●11月26日,市民徐先生反映,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与小杨修理工,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关系。对怀宁县公安局纪检组的前期答复不满意。

市公安局回复:经了解,反映人于今年8月到怀宁县公安局纪检组投诉,纪检组调查后,未发现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与小杨修理工有任何不法利益输送关系,同时已将调查结果告知了反映人。反映人对怀宁县公安局纪检组的答复不满意,又将情况反映到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目前,市公安局纪检组已立案核查。

●11月27日,市民杨先生反映其本人申请了公租房,但还未受理。

宜秀区政府回复:经电话联系了解到,反映人为东至县人,是安

庆博安门窗有限公司门卫,居住地址是安庆博安门窗有限公司,申请公租房所在地为宜秀开发区。据宜秀开发区公租房申报管理工作人员介绍,反映人直系亲属在市区有房产,其前期申请宜秀开发区C-4公租房,申请条件不符合《宜秀开发区C-4地块A区公租房管理细则》第二条第三款中申请人与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在市区范围内无住房的规定。

●11月27日,市民李女士咨询叶祠东苑高层楼房何时能办证。

宜秀区政府回复:经线下了解,叶祠东苑高层楼房首登不动产权证目前质押在银行,需待承建单位(皖投公司)和建设主体(宜秀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进行资金结算后才可解除质押。待质押解除后,

方可进行转移登记。

●11月27日,大龙山镇总铺社区祁先生咨询,家里门面拆迁前安装了三相电是否有补偿。

宜秀区政府回复:关于三相电补偿问题。经与北部新城建设管理局确认,拆迁前门面安装了三相电的,凭安装原始材料或拆迁协议注明的,北部新城建设管理局予以免除新安置门面的三相电安置费用。

●11月28日,市民陈先生反映,乌岭小学附近梅城路与迎宾西路口红绿灯设置不合理。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回复:已根据迎宾西路与梅城路交叉口流量变化对该路口的信号灯配时进行了优化调整,增加北路口部分时段的绿灯通行时间。因中兴大街与迎宾西路下穿道路计划年内放行,这一区域流量会发生较大变化,迎宾西路与梅城路路口的交通组织暂不做调整。

未交物业费

业主车辆进不了小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近日,宜秀区天盟大溪地小区夏先生向记者反映,小区部分业主没交物业费,物业禁止车辆进入小区,小区大门经常被堵,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关注。

11月26日,记者来到该小区门口,看到有四五辆汽车堵在小区门外。据小区居民夏先生介绍,物业公司经常不让小区车辆进入,主要原因是部分业主没有交物业费,“不是我们业主不交,而是我们将小区房子出现渗漏问题反映到物业公司,物业公司迟迟未解决。”

随后,记者也来到了该小区物业公司,据物业公司一名姓钱的负责人介绍,不让小区车辆进入小区一方面是业主没有交物业费,另一方面小区停车位不够。

对此,记者咨询了市法律援助中心。据介绍,物业没有权力不让业主车辆进入,业主不缴纳物业服务费属于业主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物业公司可以通过诉讼来保护其合法权益,但物业不能以任何理由阻挡业主回家。